

# 上市公司现金分红逐步普及

## ——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十年回顾之三

现金分红是上市公司对投资者最直接的回报，是投资者投资收益最现实的来源。上市公司通过稳健经营创造更多的收益，制定更加有利于投资者的收益分配制度，加大现金分红的数量和比例，既是对广大投资者投资回报权的保护，也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公司形象和市场价值，对形成长期投资、理性投资的投资理念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引导和督促下，随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出台，上市公司在现金分红方面的进步较大，现金分红在制度层面得到保障，分红上市公司的比例逐步增加，平均派现率达到30%以上，连续多年未分红的仅为极少数。

### 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取得的成绩和进步

（一）在章程中明确规定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达到98.55%

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地给投资者分红派现，是保护投资者投资收益权的重要体现。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指导下，越来越多上市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可分配利润的百分比为....”，做出此类明确规定的上市公司 2016 年已达到 98.55%，现金分红在制度层面得到普及，有力地保障了投资者投资收益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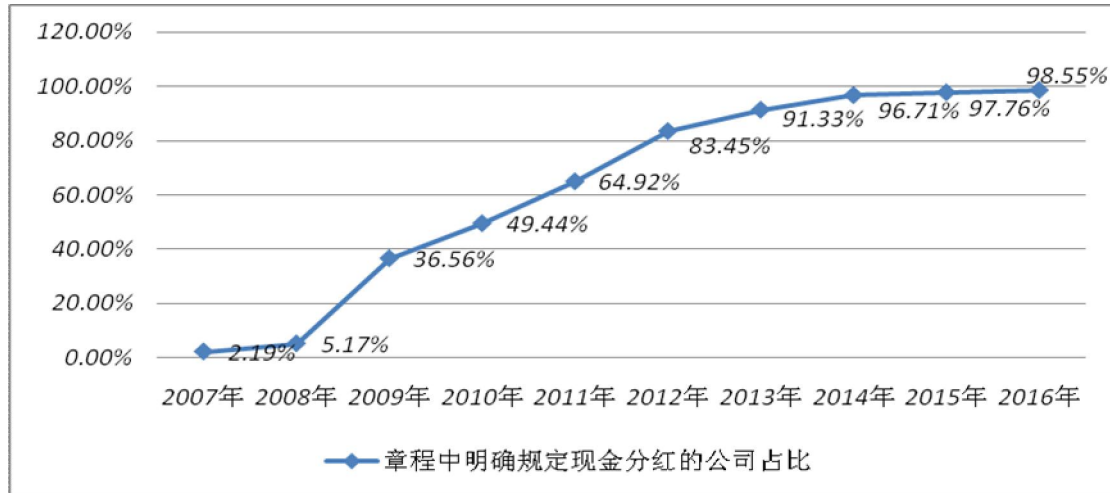


图 1：2007-2016 年度章程中规定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占比<sup>1</sup>

##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不断增加

由于近年来我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上市公司盈利也受到影响，每股收益、净利润增速等指标表现一般，但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总额保持持续增长，从 2007 年的不足 3000 亿，到 2016 年的近万亿，增长两倍多，取得这样的成绩来之不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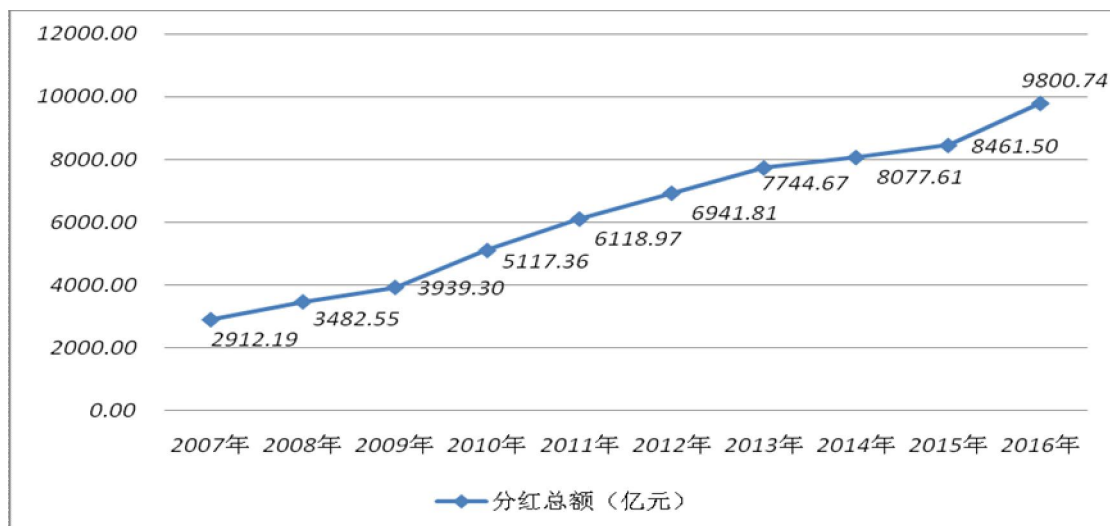


图 2：2007-2016 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

<sup>1</sup> 本图数据来自投保基金调查，本文其它图表数据来自 Wind 资讯。

### （三）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占比超过四分之三

近年来，现金分红在制度层面得到保障，分红总额不断增长的同时，每年实际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占比也不断增加，从2007年的50.43%，逐步增加至2016年的75.30%，进行现金分红在上市公司中已逐渐普及，初步形成了注重现金分红的市场氛围和文化，经常有上市公司因为公布现金分红的金额较大，成为市场追捧的热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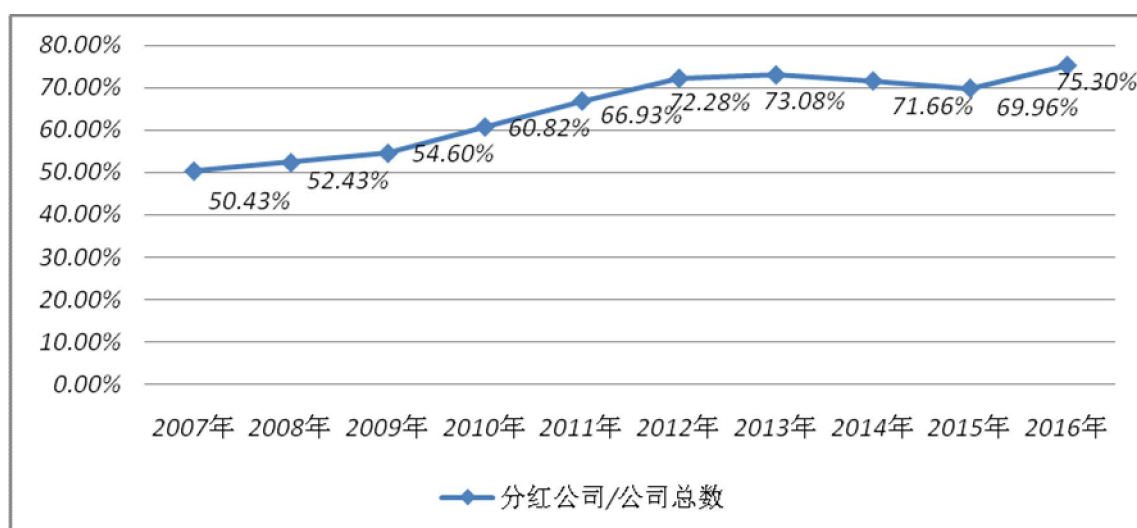


图 3：2007-2016 年度实际进行分红的上市公司占比

### （四）上市公司的分红派现率保持在 30%以上

近年来，上市公司分红派现率，即分红总额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一直在 30%以上，2008 年由于分红总额上升而净利润总额降低导致分红比例提升到 41.68%，之后又恢复到 30%多的水平，2010 年以来比较平稳，2016 年出现小幅上升，超过 35%。上市公司每年均拿出三成以上的净利润分配给投资者，反映出对投资者回报的重视，有利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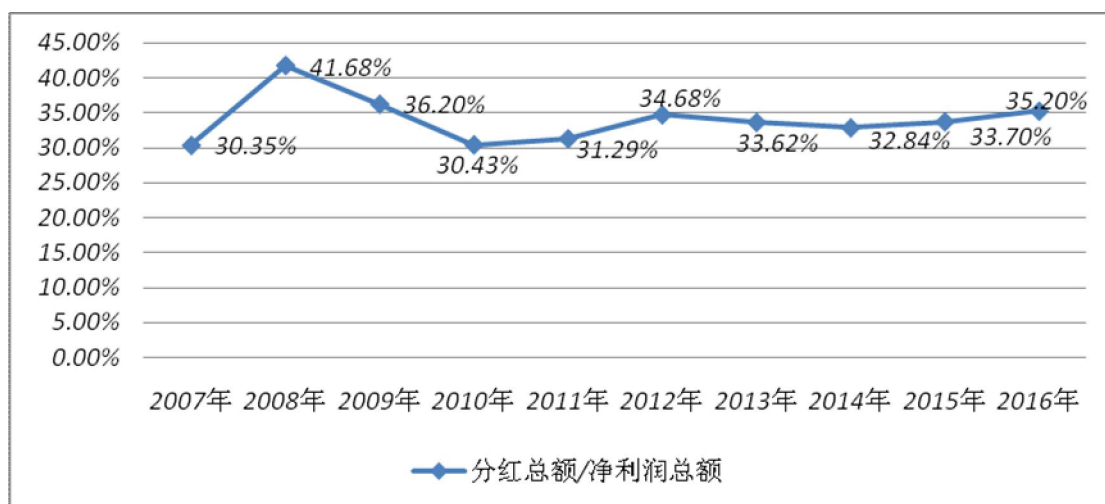


图 4：2007-2016 年度上市公司分红派现率情况

### （五）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分红情况表示满意和认可

在我们近期开展的投资者满意度调查中，投资者对 2016 年度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满意度指数为 60.35，表明投资者对此比较满意。在调查中，47.42%的投资者认为现金分红情况得到改善；40.85%的投资者认为现金分红情况基本没有变化；仅有 11.73%的投资者认为现金分红情况变差。

## 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待改进的地方

### （一）仍有少数上市公司长期未进行现金分红

经统计，我国上市公司中连续十年未进行过现金分红的有 217 家，连续五年来未现金分红的有 304 家，连续三年未现金分红的有 428 家。虽然这其中大部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是由于公司亏损或者现金不足等情况，但也有个别具备分红条件的上市公司未分红，此类情况有待进一步改善。

### （二）其他一些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分红的因素有待改善

从一些间接影响投资者权益和现金分红的因素看，关联方占

款、关联方非购销类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也还有待进一步改善。

(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调查评价部 )

2017 年 9 月 27 日

## 免责声明

报告中观点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无关。在任何情况下，报告中任何内容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不做出任何形式的担保，据此投资，责任自负。

本报告版权归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未获得我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发表或传播。如需引用或获得我公司书面许可予以转载、刊发时，需注明出处为“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任何机构、个人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删节或修改。